

王融《上疏请给虏书》考析

牟发松

《南齐书》卷47《王融传》载齐武帝永明中,北魏遣使向南齐求书,结果“朝议欲不与”。王融上疏力主赐给。此疏严可均收入《全齐文》,题为《上疏请给虏书》,今仍其名。下面就有关此疏的几个问题略作考析。

(一)关于北魏遣使求书的时间 《王融传》中未记载北魏遣使求书的具体年代,他书亦不见载。本传记融“上疏请给虏书”事后,接着是“永明末”奉齐武帝命主持《汉武北伐图》的制作。其后,是九年三月奉敕作《曲水诗序》。据知王融上疏亦即北魏遣使求书的年代不会迟于永明八年(490),即魏太和十四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内篇第三内人诸姓“苟氏”条注二,将王融上疏的年代推定于齐武帝永明二年,其基本根据是《南齐书》卷57《魏虏传》“(永明二年冬)虏使李道固报聘”条。姚先生又考证出王融疏中提到的鲜卑显贵“丘纥”,即是《魏书》列有专传的苟纥,并指出苟纥太和八年任官司空,适与王融疏中所谓位在“台鼎”相合。他还考察了王融疏中所提到的其他几位北族显贵在太和八年的任官,也没发现抵牾。但问题是齐武帝永明中魏使报聘不仅仅只有二年一次。据载,永明凡十一年,除四、五、六年以外,每年都有魏使来聘,有时一年魏使两报。而苟纥从太和三年升任司空,到十三年卒于其位^①,此间都是位在“台鼎”,非独太和八年为然,而且我们用姚先生推定的王融上疏年份,考以疏中提到的魏国汉族官员,则有不符。如疏中有“崔孝伯、程虞虬久在著作”语。孝伯为崔光字,据《魏书》卷67本传,光于太和六年“拜中书博士,转著作郎,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程虞虬当是程骏从子灵虬之讹(繁体灵与虞相似),据《魏书》卷60《程骏附灵虬传》载:“会骏临终启请,(灵虬)得擢为著作佐郎。”按骏卒于太和九年正月,如王融上疏于太和八年,崔光任著作郎不过两年,已不能谓之为久,而程灵虬则尚未任职著作。

按《王融传》记其上疏事于升任中书郎之后,他任中书郎又在其叔父王俭“初有仪同之授”不久。据《南齐书》本传,王俭于永明五年,“即本号开府仪同三司,固让。六年,重申前命”,则王融上疏的上限只能在永明五年以后。但魏齐两国在永明五年、六年间因桓天生起事而爆发战争,使节断绝,直到永明七年即魏太和十三年秋才恢复通使。前考王融上疏的下限在永明八年,而在永明七年十二月,疏中提到的苟纥病逝,因此王融上疏,亦即北魏遣使求书南齐事,只能在永明七年,即魏太和十三年。

(二)王融上疏是否被采纳 据《王融传》,王融上疏以后,齐武帝作了批答:“吾意不异卿,今所启,比相见更委悉。”表明在借书问题上,齐武帝个人的意见与王融完全一致,是否给北魏借书还有商量的余地。但本传又称,“事竟不行”,表明王融的上疏并没有能改变原来

的“朝议”，北魏最终未曾得到南齐的图书。王融在疏末说，“若狂言足采，请决敕施行”，齐武帝既然同意王融疏中的意见，不知何以未能“决敕施行”。

李延寿《南史》卷21《王弘附王融传》本于《南齐书》，但删去王融上疏给书事。此事亦不见于他书，唯《隋书》卷32《经籍志》总序略有记载：“后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经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书于齐，秘府之中，稍以充实。”似乎魏遣使求书于齐事得以遂行，未知隋志何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5，图版232)收有清末出土于山东景县的《李璧墓志》，并附有前人题跋和赵氏的考释。据墓志记载，李璧字元和，勃海蓟县人，卒于魏明帝神龟二年(519)，“春秋六十”。他16岁“为西曹从事”，历任中书博士、太守及太尉府咨议参军等多种官职，身经文成、献文、孝文、宣武、孝明五朝。璧于北朝诸史无考，但墓志所载其经历事迹却于史有征，前人已有考释。本文所注意的是，《李璧墓志》载有魏遣使借书于齐一事：

十八举秀才，对策高第，入除中书博士，誉溢一京，声辉二国。昔晋人失驭，群书南徙。魏因沙乡，文风北缺。高祖孝文皇帝追悦淹中，游心稷下，观书亡落，恨闻不周，与为连和，规借完典。而齐主昏迷，孤违天意。为(伪)中书郎王融思狎渊云，韵乘琳琅，气轹江南，声兰岱北，竿调孤远，鉴赏绝伦，远服君风，遥深经纬，启称在朝，宜借副书。转授尚书南主客郎，迁浮阳太守。

志文说，自永嘉之乱晋室东迁，文献书籍随之南徙。魏起自塞外，文风不竞，直到孝文时，秘阁文籍仍残缺不全。孝文为了“规借完典”，特遣使与齐通和以求书。“而齐主昏迷”，竟不遂其愿。志中对齐中书郎王融极尽推挹，说他文才超绝，声闻南北，又说他非常倾慕李璧的风范，特上疏力主借书。志文所叙魏向齐借书事与《南齐书·王融传》所载显然为同一件事，事情的结果也是相同的，志文只说王融“启称在朝，宜借副书”，而没有说齐曾借书予魏。按《南齐书·宕昌传》载：“(永明六年，宕昌王)使求军仪及伎杂书，诏报曰：知须军仪等九种，并非所爱。但军器种甚多，致之未易。内伎不堪涉远。秘阁图书，例不外出。”又同书《河南传》亦载齐建元中，“河南王拾寅子易度侯好星文，尝求星书，朝议不给”。可知齐朝议拒绝魏求书之请，齐武帝心同王融仍不下敕给书，是因为制度上有硬性规定。

上引隋志称“孝文徙都洛邑，借书于齐”，在时间上亦与史实不合。如前所考，北魏遣使求书时，孝文帝尚未迁都，而自太和十八年冬正式迁都洛阳后，魏齐再度失和，两国间不再通使。不过孝文帝虽未向齐借到副书，却并没有放弃访求图书的努力。迁洛翌年即太和十九年六月，“诏求天下遗书，秘阁所无、有裨益时用者加以优赏”^②，南北民间书籍的交流更以各种途径在不断进行，特别是南方文人的作品和文集往往很快传到北方。王融是当时极负盛名的文人，据本传载，永明十一年他以主客郎接待魏使房景高、宋弁时，房、宋都盛赞王融的《曲水诗序》在北方评价极高。而王融此诗作于永明九年三月，看来很快就流传到北魏。迁都洛阳以后，南北交流更加便捷，隋志称迁洛以后魏秘府书籍“稍以充实”，则是事实。

(三)王融上疏浅析 王融在疏中力主赐魏图书，一个最基本的理由，是他认为通过文化渗透，可以“无待干戈”，即不费一兵一卒而统一北方。他说魏虏确实“人面兽心”，不懂“爱敬仁智恭让廉修”，无非因一时困窘，才停止“寇扰边疆”，纳款中国。但朝廷既允许魏虏通使，而他们又“愿同文轨”，“思奉声教”，前来请求图书，国家若因疑忌而拒绝，魏国境内的中原遗民既感到失望，“衰胡余噍”也会以此为口实。王融又谈到中原士庶虽然沦于魏虏统治之下，但婚丧行事仍遵循礼法。当魏初入中原，“禁令苛刻，动加诛戮”，汉民慑其威势，

“即心徒怨”，亦“困惧成逃”，而后魏因内外交困，“民背如崩”，乃“曲从物情，伪窃章服”，以粉饰太平。但仍不能安定民心，这才不得不“稽颡郊门，问礼求乐”。如果国家乘此机会，“来之以文德，赐之以副书，汉家轨仪，重临畿辅，司隶传节，复入关河，无待八百之师，不期十万之众，固其提浆伫俟，挥戈愿倒，三秦大同，六汉一统。”

王融最后分析了魏统治阶层中的胡汉矛盾。“又虏前后奉使，不专汉人，必介以匈奴，备诸觐获。且设官分职，弥见其情，抑退旧苗，扶任种戚。”他指出，当时担任“师保”、“总录”、“台鼎”、“执政”的，都是北族勋贵或后族，“至于东都羽仪西京簪带”，无非“久在著作”，“上于中书”，或“饰虏清官”，“泛居显职”。他认为如果赐给副书，使“经典远披，诗史北流”，汉族人士“必欲遵尚”，北族勋贵却“居致乖阻”。因为要推行华夏的礼仪制度，意味着放弃他们长期以来形成的生活方式：脱下适应游牧骑射的服装，换上符合汉族礼仪的衣冠，“春草水生”时不去放牧，“秋风木落”时不去游猎，居室饮食改从汉俗，举止行为符合礼法，汉族人士“固得志矣”，北方部落民族则难以适应，必然怀念故土，人心骚动，“部落争于下，酋渠危于上”，当此内部叛离之时，发兵征讨，可一举收复中原，原赐给的图书自然璧归秘阁。则今天将书赐给他们，“犹取之内府，藏之外籟”，就像把内府的书暂时拿出来放在外面箱子里一样。

王融是一个文学家，他的思想和表述不无浪漫色彩，对文化功效的估计也充满着书生气，但他的疏文中涉及到当时南北文化关系和北魏胡汉矛盾等重要问题。我们知道，南朝在经济、政治制度，特别是学术文化上，相对北朝居于优越的地位。上引隋志说北朝文籍缺略，隋牛弘也说“衣冠轨物，图画记注，播迁之余，皆归江左。晋宋之际，学艺为多；齐梁之间，经史弥盛”，从现存于世的诗、文篇数和作家人数，也都是南朝大大超过北朝^③。值得注意的是，一如王融之力主给书一样，孝文借书敌国也不仅仅是为了经史文学。当时魏统一中原已半个世纪，文化面貌，民族关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更重要的是，一个更大的变化已是呼之欲出，那就是孝文帝改革。太和七年，魏始禁同姓为婚；八年，始班制俸禄；九年，颁行均田制；十年，立三长法及租调制，改革朝廷礼服，诏起明堂、辟雍；十一年，诏定乐章；十三年，祀南郊，始备大驾^④，也正是在这一年，遣使向齐求书。改革是全方位、有系统的。求书于齐，稍后又诏求“有裨益时用”之书，所谓“时用”，就是应改革之需，以备探讨。太和十五年，在以李彪为首的遣齐使团中，有建筑专家蒋少游，他的使命是观摹“京师宫殿楷式”，返魏后受任都水使者兼将作大匠，稍后魏移都洛阳，即由他主持都城的设计修筑^⑤。

诚如王融疏中所说，北魏遣使南朝，一个重要的使命是“问礼求乐”。但北魏的形势并不像王融所估计的那样糟，已是内外交困，分崩离析，有如“危叶畏风惊禽易落”，一触即溃，穷途末路了才来“稽颡郊门”，“承衣请朔”^⑥，而是主动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南方先进文化。齐不借书，并没有妨碍孝文帝通过重用南来人士等多种途径吸取南朝的制度文化，包括生活方式在内的太和改革仍在深入、急速地进行，孝文帝厉行汉化的决心和成果，甚至远过于王融疏中的设想。那么，王融以经典诗史作为入室戈矛的文化渗透战略是否达到？汉化改革后，汉族民众和作为统治民族的鲜卑族之间，鲜卑勋贵和本族民众（王融称为“部落”和“酋渠”）之间，以及鲜卑勋贵和汉族官僚之间的矛盾是否激化，天下大乱，南朝可乘势一举统一中原？此后南北历史进程至为复杂，不是王融所能逆料。南北统一问题的解决最后还是诉诸武力或者说军事经济综合实力。王融疏中对文化功效估计极高，并对北朝表现出一种居高临下的文化优越感。公元554年，西魏大军攻破江陵，好学多才的梁元帝自叹“读书万卷

犹有今日”，将所聚10余万卷图书付诸一炬。唐人魏征论之曰：“其笃志艺文，采浮淫而弃忠信……虽口诵六经，心通百氏，有仲尼之学，有公旦之才，适足以益其骄矜，增其祸患，何补金陵之覆，何救江陵之灭亡哉！”^①可见又是一种估价。南北朝时期华夏传统文化对内入少数民族政权的改造及在南北统一进程中的作用，唐宋以降至于今日，众说纷纭。王融上疏时年仅23岁，四年后死于非命，孝文帝迁洛尚未及见，他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实属难能。

这里还要就王融所说北魏胡汉矛盾问题略作分析。王融为说明北魏“抑退旧苗、扶任种戚”，列举了一批胡汉人士：“师保则后族冯晋国”，即文明太后兄冯熙，孝文朝任太师，同时兼任内都大官、侍中等重职。他是北燕冯跋之族，在其祖辈时就“遂同夷俗”，即已鲜卑化。“总录则邽姓直勒渴侯”，系指孝文帝弟彭城王勰，孝文帝时，其诸弟并授显职。“台鼎则丘颓、苟仁端，执政则目凌、钳耳”，据姚蔚元《北魏胡姓考》，依次为苟颓、尉元、穆亮、王遇，《魏书》并有专传。其中除王遇为西羌酋豪，因得幸文明太后发迹外，其余都是北族勋贵，几朝元老，官至三公。

“崔孝伯、程虞（灵）虬久在著作，李元和、郭季祐上于中书，李思冲饰虏清官，游明根泛居显职。”孝伯、季祐、元和分别为崔光、郭祚、李璧字，李思冲即李冲，这些人除李璧外，均在《魏书》中有传。王融认为这些汉族旧姓在北魏未得重用。其中游明根历仕四朝，内居台阁，外总一方军政，不能说仅仅“泛居显职”。李冲为北魏名臣，他与郭祚在孝文朝极得重用。崔光历仕孝文、宣武、孝明，均为重臣。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王融上疏时尚未及大用，李元和、程灵虬则始终仕宦不显。这些人均为汉族旧姓或地方大族，即王融疏中所谓“东都羽仪西京簪带”。他们都通经学，或有文才。其中郭祚、李璧均举秀才以“对策高第”入仕。西晋以来，大致孝廉试经，秀才对策，北朝举秀才要求“高才博学”，重视文章，“例取文士”。《魏书》本传称郭祚“涉历经史，习崔浩之书，尺牍文章见称于世”；李璧墓志载：“少好《春秋左氏传》而不存章句，尤爱马班两史……工赏要，善尺牍。”他们兼通文史，博学多才，与当时北方儒生谨守郑义拘泥章句的学风迥异，而与“多涉猎文史，不为章句”的南朝学者相通。王融疏中所列北魏旧族人士（冯熙姑不论），当时除李冲、游明根外均职位不显，却知名南朝，获境外之誉，可能与他们的文才和学风有关。孝文帝时，所谓台鼎师保、诸征镇大将军，照例由鲜卑勋贵垄断。但在太和改革中，孝文帝最信重、政治上最活跃的，除了宗室就是汉族旧姓。看来王融对北魏的胡汉矛盾特别是孝文帝时的最新动向缺乏深刻了解。

[作者附注：本师唐长孺先生治六朝史，对南北文化异同尤所关注。笔者并不具备研究文化问题的素养，强作此文，以示绍承遗业，缅怀恩师。]

注 释：

① 《魏书》卷44，《苟颓传》，关于南北朝交聘问题，笔者已另文探讨，此不赘注。

②④ 《魏书》卷7，《高祖纪》。

③ 《隋书》卷49，《牛弘传》，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84页。

⑤ 《南齐书》卷57，《魏虏传》。

⑥ 《文选》卷36，王元长（融）《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

⑦ 《南史》卷8，《梁本纪》下，参见《通鉴》卷165梁元帝承圣三年。

（责任编辑 吴友法）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秀才和孝廉考试

卢 开 万

推行于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秀才和孝廉考试,是一种承前启后、选拔实际使用人才的重要选举制度。它既是两汉选举制度的沿袭,又是隋唐科举制度中最重要的进士、明经两科的雏形,具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它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拔人才中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这也说明九品中正制并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唯一的选举制度。唐长孺师早在50年代给我们研究生讲课时,就已经指出:“秀才孝廉虽曾为士族所垄断,但自来须通过考试。”现就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秀才孝廉考试的一些问题,试作如下粗浅的探讨,以请教考试史方面的专家。

中国考试制度源远流长,对世界文明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秀才孝廉考试的察举制度,应溯源至汉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史记》卷10《文帝纪》有记载。在察举制度中,举秀才和孝廉入仕任用,则是起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之建议。《汉书》卷56《董仲舒传》载:

仲舒对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即秀才,避光武帝讳)孝廉,皆自仲舒发之。

《汉书》卷6《武帝纪》中的记载也很具体:

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冬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个。

《通典》卷13《选举一》杜佑在引上文后,对当时的察举制度中各贡荐人数与人口比例亦有详细的记载。

关于孝廉,颜师古注称:“孝谓善事父母,廉谓清洁廉隅”^②。原来孝与廉分为两科,昭帝以后才逐渐合二为一。

秀才在西汉时为特科,至东汉才成为常科,与孝廉并列岁举。所谓秀才是指具有特别优秀才干者,即“可为将相及使绝国”的特殊人才。

秀才和孝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沿东汉之旧是为州郡常举且与魏晋南北朝相始终。曹魏建国之初就沿用东汉的察举制度,至西晋又将避讳光武帝的“茂才”恢复为秀才。史称:

魏黄初二年(221),初令郡国口满十万者,岁举孝廉一人,其有秀异,不拘户口^③。

据史籍所载,魏初察举秀才和孝廉的诏令,是具体付诸实施的。史载:

苏则,字文师,扶风武功人也。少以学行,举孝廉茂才,避公府,皆不就^④。

管辂……正始九年(248)举秀才^⑤。

曹魏时通过贡举入仕的人是不不少的。如:

杜畿,字伯侯,京兆杜陵人也。……举孝廉,除汉中府丞^⑥。

(杜宽)少长京师,而笃志博学,绝于世务,……举孝廉,除郎中^⑦。

吴国和蜀国也和魏国一样,继续推行东汉的察举制度。《三国志·陆逊传》注引《吴书》载: